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JCG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此乃尚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綜合版本。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本意義有出入時，以英文本為準。*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16688

(副本)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於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簽署及蓋章

(已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10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100,000,000.00 港元

目前資本：200,000,000.00 港元

註冊編號：16688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JCG Holdings Limited**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節籍決議案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更改其名稱及註冊為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於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簽署及蓋章

(已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 JCG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節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於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簽署

(已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65,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35,000,000.00 港元

目前資本：100,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7a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 JCG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寄存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

見證人於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簽署

(已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2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64,800,000.00 港元

目前資本      65,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6

(副本)

百慕達

##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節之條文，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書，並證明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六日

### **JCG HOLDINGS LIMITED**

已由本人註冊於本人根據上述法例之條文存置於公司名冊內，而上述公司之地位  
為一間本地／獲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六日簽署

(已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 表格第 2 號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JCG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為「本公司」)

###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為下方簽署者，即：

名稱	地址	是否為百慕 達人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Lisa J. Marshall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N.B. Dill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Sir Bayard Dill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茲各自同意接納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各自向吾等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會超逾吾等已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滿足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吾等各自獲配發股份所作出的催繳股款要求。

3. 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定義見 1981 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持有全部不超逾位於百慕達的土地，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並無建議於百慕達從事業務。

6.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見隨附附表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

**JCG Holdings Limited**

表格第 2 號的附表

**本公司的宗旨／權力**

**(7) 本公司的宗旨**

- (1) 在其所有分公司中作為及行使控股公司的一切功能，以及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一組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以任何條款收購及持有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由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的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發行或擔保，或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已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的款項；
- (3) 誠如 1981 年公司法的附表二當中第(b)至(n)段及第(p)至(t)段所載者；
- (4)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並保證支持或保證（不論有否收取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現正履行或將會履行信託或保密狀況的個別人土的誠信。

**(8)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2)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入其本身的股份；
- (3) 本公司並無 1981 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1 段所載的權力。

由每名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的情況下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藉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二日認購

## 1981 年公司法

### 附表一

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全部或下列任何權力：

1. 從事任何其他與其業務有關或可提升其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使其任何財產或權利有利可圖而能夠方便進行的業務；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進行公司獲授權進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
3. 申請登記、購入、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許可證、發明、工序、獨特的標識及類似權利；
4. 與正在進行或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任何業務或交易(乃公司有權進行或從事或能使公司受益而能夠進行的業務或交易者)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夥或安排，以分享溢利、結成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或達成其他關係；
5. 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宗旨總體上或部分與公司類似的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或進行能夠使公司受益的業務；
6. 根據第 96 條，借出資金予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由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
7. 藉授予、立法制定、讓與、轉讓、購入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獲得或收購，並行使、進行及享用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機構有權力授出及透過付款獲得、有助及促成其生效的任何租約、特許、權利、授權、專營權、特惠、權利或特權，並承擔其附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旨在幫助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前任人，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及支付保險費用或與本段所載類似的任何對象及就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對象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對象認捐或擔保款項。

9. 就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的目的或可能有利於公司的任何其他目的籌組任何公司；
10. 購入、租賃、以交換方式獲得、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個人資產及公司認為必須或便於經營業務的權利或特權；
11. 興建、保養、改造、裝修及拆卸就本公司宗旨所必須或便於達致本公司宗旨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即就公司經營目的所需的「誠信」土地)，並在部長同意下酌情批准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方式在相近時期內取得百慕達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而在不再需要達成以上任何目的時，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的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外(如有)，在本公司法的條文規定下，每家公司有權透過抵押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任何描述的房地產或個人資產將本公司的資金進行投資，並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公司不時釐定的有關抵押；
14. 興建、改進、保養、操作、管理、進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通道、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儲水池、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可提升本公司利益的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促成、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興建、改進、保養、操作、管理、進行或控制上述設施；
15. 透過花紅、貸款、承諾、授權、擔保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擔保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任何人士的義務，尤其是為任何有關人士的債務責任所須支付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或取得資金；
17. 提取、製作、接受、授權、折讓、簽立和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讓與或可轉讓的文書；
18. 獲正式授權後，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全部業務或任何部分的全部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

19. 出售、改進、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本公司資產；
20. 採取感覺權宜的方式宣揚公司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入及展出藝術品或有興趣的作品，刊發書籍及期刊，及頒發獎項及獎勵以及捐款；
21. 致使公司於任何外國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法例指派有關人員或代表公司及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文件送遞；
22. 因購置資產或公司收購的其他資產或就公司過往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支付款項或部分款項而配發及發行公司的已繳足股款股份；
23. 透過股息、花紅或視作合宜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現金、實物權益或已議決的其他方式將公司任何資產向公司股東分派，惟此舉並不會致令公司的資本減少，惟就此目的作出的分派乃要達成公司解散的目的，或撇除本段，分派則屬合法的情況則作別論；
24. 成立代理及分公司；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支付公司所出售各種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購買價，或購買價的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應付公司的任何金額，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與公司註冊成立及成立有關或附帶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27. 按可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宗旨而非即時所需的金額；
28. 擔任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承託人或其他人士(獨自或與他人共同)進行本分條授權的任何事項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的一切事項；
29. 進行對達成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利的的所有其他事項。

每家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權力，惟以當地法律准許該等權力於當地行使為限。

## 1981 年公司法

### 附表二

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內提述以下任何業務宗旨，即：

- (a) 各種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種貨品；
- (c) 購買、出售及交易各種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貨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製備作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再提煉石油及烴類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及興建、維修及經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路、海路及航空運輸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和各種貨物的陸路、海路及航空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建築商和維修人員；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經營船舶和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辦商及貨運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經營者、倉務人員；
- (m) 船舶雜貨店和各種繩索、油畫及船舶交易的店舖；
- (n) 所有形式的工程項目；
- (o) ~~開發、營運、提供諮詢建議或作為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農民、活禽飼養者及管理人、畜牧業者、屠夫、製革人及各種活和死的家畜、羊毛、皮革、牛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加工者及經銷商；
- (q) 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物事；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任何形式的轉讓交易；
- (s) 聘用、提供、出租及擔任各種藝人、演員、演藝人士的代理、各種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專家或專門人士；及
- (t)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的房地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種個人資產。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JCG Holdings Limited)  
之  
公司細則

(經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採納)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和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修訂)

*此乃尚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綜合版本。倘本公司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本意義有出入時，以英文本為準。*



##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詮釋	1 - 2
股本及權利修訂	3 - 5
股份及股本的增加	6 - 13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 19
留置權	20 - 22
催繳股款	23 - 34
股份轉讓	35 - 43
轉送股份	44 - 47
無法聯絡的股東	48
沒收股份	49 - 58
更改股本	59
借貸權力	60 - 65
股東大會	66 - 70
股東大會的議程	71 - 80
股東的表決權	81 - 93
董事會	94 - 103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04 - 107
管理	108 - 111
董事退任	112 - 118
董事會程序	119 - 129
秘書	130 - 13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3 - 137
儲備的資本化	138
股息及儲備	139 - 151
週年申報表	152
賬目	153 - 156
核數	157 - 159
通知	160 - 166
資料	167
清盤	168 - 169
彌償	170
銷毀文件	171

## 詮釋

1.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影響其詮釋，以及於本公司細則的詮釋上，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於 25/3/04 修訂)
「本公司」指 <b>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b> ；	本公司 (公司名稱於 20/3/06 更改及註冊)
「公司法」指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包括與其合併或由其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法
「法規」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的各項現時有效關於公司的其他法例；	法規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於 20/3/97 增補)
「聯繫人士」指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於 10/3/05 增補)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結算所 (於 20/3/97 增補及於 25/3/04 修訂)
「電子」指有關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相似能力的技術，以及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 (於 10/3/05 增補)
「詳盡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87(1)條所規定的財務報表；	詳盡財務報表 (於 10/3/05 增補)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總辦事處

通告 (於 10/3/05 增 補)	「通告」指書面通告（不論是印刷形式或其他方式），惟文義另有特別聲明及本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有關地區 (於 25/3/04 修 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倘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董事同意下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可不時釐定的該或該等其他地區；
過戶登記處	「過戶登記處」指該或該等於有關地區內的地點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協議）遞交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其他地點；
本公司細則 本文件	「本公司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時的公司細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須予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分冊；
董事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如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責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臨時或代秘書；
核數師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責的人士；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辦事處	「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章」指在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不時的公章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章；	印章
「證券印章」指用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的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	證券印章
「股息」包括紅利；	股息
「港元」指香港流通的法定貨幣；	港元
「月」指曆月；	月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每種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法；	書面 印刷
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而表示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	單數及複數
表示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性別
表示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及	人士 公司
對任何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或重訂。	法律條文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中所界定的任何詞彙（倘與主題及／或內容並無不符）應附有相同於本公司細則的涵義。	公司法中附有 與公司細則中 具相同涵義的 詞彙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於不少於 21 天正式發出，當中列明（在不影響本文件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股份面值不少於 95% 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 21 天通知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按照本文件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本文件或規程的任何條文規定，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名稱 2. 在不影響公司法任何其他規定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須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 股本及權利修訂

股本 3. (A) 本公司股本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買股份 (B) 在規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具有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權力以購買其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其規限行使。

發行股份 4. (A) 在以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的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決定的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資格或其他特別的權利、特權或條件或受該等限制規限；以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或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B)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若遺失該等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並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符合要求格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C)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方式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招標方式購入，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招標。購入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購入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於 10/3/05 增補)

5. (A) 如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規程條文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倘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其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親自（或倘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應計為法定人數。

如何可修改股份權利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就分佔本公司利潤或資產的部分或所有方面與其享有同等權益，而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的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

### 股份及股本的增加

6. (A) 在規程的規限下，董事會如認為該等條款適合，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上述各情況而言，不論是否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不論是否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具誠信的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使彼等得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購買股份（全部或部分已繳足），此等條款可能包括一項條文載述，當董事不再是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時，或僱員終止受本公

公司不給予財務資助

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僱用時，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以此等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必須或可以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 (B) 在規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其當時生效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購買、有關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的股份，或為彼等的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而就上述各情況而言，不論是否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不論是否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均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擔任職務的董事，致使任何該等信託的剩餘受益人可以或包括慈善對象。

增加股本的權力

7. 不論當時是否已經發行所有法定股份，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按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新股發行的條件

8. (A)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議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增設新股隨附的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或無任何投票權。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可發行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有責任予以購回的任何股份。

- |     |  |               |
|-----|--|---------------|
| 9.  |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首先儘量按全體任何類別股份現有持有人各自所持各類別股份的數目相近的比例向彼等發行(不論是以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的處理可猶如該等股份構成在其發行之前正存在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一部分一樣。             | 向現有股東發售的時間    |
| 10. |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
| 11. |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
| 12. |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規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 13. |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或權利，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也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本公司不承認有關股份的信託 |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14. |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而名冊內應記入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 | 股東名冊 |
|-----|--------------------------------------|------|



(B) 在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一本或以上的股東分冊。

- |                                   |   |
|-----------------------------------|---|
| 股票<br>(於 20/3/97 及<br>10/3/05 修訂) | 15.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可於聯交所不時指定或許可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或，於其支付聯交所不時規定或許可有關於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該等有關數目的股份所涉及的股票數目，收取若干張各代表其所持各類一股或以上股份的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
| 股票將予蓋章                            | 16.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張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證券印章後發行。   |
| 每張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                       | 17.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以及就其已繳付的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訂明的格式。概不能發行代表一類以上股份的股票。  |
| 聯名持有人                             | 18.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 更換股票<br>(於 20/3/97 修<br>訂)        | 19.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准許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如有)，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   |

##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或會透過決議案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的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2. 在支付該等出售的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的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項或法律責任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毋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違例或無效而受影響。

本公司的留置權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該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催繳的應付款項未能如期清付，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細則第 49 至 58 條所載的沒收權利。董事會可（惟並無責任）按該等條款配發股份，惟

催繳

分期付款

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毋須就該等未付款項對本公司承擔任何其他合約責任。

- |                      |  |
|----------------------|--|
| 催繳通知                 | 24. 董事會應發出最少十四天的催繳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
| 將送交股東的通知副本           | 25. 公司細則第 24 條所提述的通知應以本公司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交通知的方式送交股東。   |
| 每名股東應於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 26.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應向董事會所指定的人士及在董事會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的款額。   |
| 催繳股款何時被視作已作出         | 27. 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決議案時已作出。  |
| 聯名持有人責任              | 28.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 29.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有權享有該延長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延長權利。   |
| 未繳催繳股款的利息            | 30. 除非就配發股份（就股份作出催繳）的條款另有訂明外，倘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 31.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 |     |   |                |
|-----|---|----------------|
| 32. |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催繳的實際證據        |
| 33. |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公司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的所有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   | 配發時應付的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
| 34. |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 墊付催繳股款         |

### 股份轉讓

- |     |  |    |
|-----|--|----|
| 35. | <p>(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p> <p>(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得轉讓至任何股東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讓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並須提交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及（如為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則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有關其他地方登記。</p> | 登記 |
|-----|--|----|

- 轉讓形式  
(於 20/3/97 修訂)
36.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常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且可按該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親筆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
- 簽立轉讓文據  
(於 20/3/97 修訂)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與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名稱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規定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38. (A)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向其不獲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進行登記。
- 拒絕登記通知
- (B)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向控權人轉讓股份  
(於 25/3/04 修訂)
39. (A) 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倘據董事會所悉辦理或批准辦理該等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將導致受讓人成為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定義見本條公司細則第(B)段），則董事會將拒絕登記或批准登記相關股份轉讓，除非於轉讓文據提交至本公司或其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時或於尋求董事會批准有關登記時，該轉讓文據附有證據令董事會信納：
- (i) 受讓人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定義見本條公司細則第(B)段）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聲明受讓人擬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及

- (ii) 金融管理專員已通知受讓人其已信納該名人士成為有關所述股東控權人的適當人選；及
- (iii) 金融管理專員已通知受讓人，本公司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認可機構的存款人及潛在存款人的利益，不會因受讓人成為有關所述股東控權人而受到任何其他方式的威脅。

只要本條公司細則第(B)段所載條文仍具有效力，則本條公司細則將仍具有效力。其後，本條公司細則將被視為無效，但於有關日期前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行事的有效性將不會另行受到影響，而於有關日期前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將不會因任何理據而受到質疑。

- (B) (i) 本條公司細則旨在防止任何人士（下文界定的許可人士除外）未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而成為本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並限制有關人士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就其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 (ii) 只要本公司為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將仍具有效力。其後，本條公司細則將被視為無效，且要求規定出售的任何通知及董事會於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規定出售的權力將失效，但於有關日期前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行事的有效性將不會另行受到影響，而於有關日期前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將不會因任何理據而受到質疑。
- (iii) 於本條公司細則內：
  - (a) 「聯繫人士」，就任何人士而言，指：
    - (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任何未滿 18 歲的子女或繼子女；

持股量限制  
(於 25/3/04 修訂)

- (ii) 該名人士為董事的任何法團；
- (iii) 該名人士的任何僱員或合夥人；
- (iv) 倘該名人士為法團：
  - (aa) 該法團的任何董事；
  - (bb) 該法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或
  - (cc) 任何該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 (b) 「認可機構」具有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c) 「金融管理專員」指（只要本公司為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5A 條（香港法例第 66 章）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 (d) 「權益」，就股份而言，指根據條例第 3 部確定某人士有須予公佈權益時將計及的任何權益（包括彼因該等目的而言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而「享有權益」將按此詮釋；
- (e) 「小股東控權人」指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聯繫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所有類別有關股本（視為整體）附帶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人士；
- (f) 「大股東控權人」指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聯繫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所有類別有關股本（視為整體）附帶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人士；

- (g) 「條例」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按制定時的形式)及不管該日後任何廢止、修改或重新制定；
- (h) 「許可人士」指：
- (i) 於本公司大會或有關股本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大會上行使本條公司細則第(B)(vii)段賦予的投票權的主席；
  - (ii) 本公司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以該身份行事)；
  - (iii) 僅就有關權益而言，擁有權益但當其權益受香港法例規管時被董事會視為該權益的被動受託人；
  - (iv) 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等股份僅因根據包銷或分包銷協議購買或認購該等股份的或然承擔而存在或在三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該承擔而購買或認購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包銷商；
  - (v)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安排在不超過相關配發或發行(且僅就據此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而言)日期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內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本(或其權益)以由該人士(或來自該人士的買方)發售予公眾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vi) 擁有權益及表明並獲董事會信納其僅因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擁有權益且屬本條公司細則第(B)(iii)(h)(i)至(v)段內界定的許可人士的任何人士；

- (i) 「有關人士」指屬或董事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屬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或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屬有關人士的任何人士（無論是否表明身份）；
- (j) 「有關股本」指本公司的相關股本（定義見條例附表一）；
- (k) 「相關股份」指有關人士擁有或被董事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有關股本中包含或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相關股份的所有股份；及
- (l) 「規定出售」指將導致有關人士不再為有關人士的相關股份數目的一項或多項出售，而非出售予另一有關人士（許可人士除外）或使任何其他人士（許可人士除外）成為有關人士的出售；

及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倘董事會議決其已作出合理查詢及其無法確定：

- (i) 特定人士是否於組成有關股本的任何特定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如此構成的任何特定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

則有關股份將被視為相關股份，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將被視為有關人士。

- (iv) 倘據董事會所知除許可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未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而成為有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被視為一名有關人士），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董事會如此行事，董事會將發出通知予董事會認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本條公司細則第(B)(ix)段所指的人士除外）及（在不同情況下）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通知將載列本條公司細則第(B)(vii)段所指的限制，並要求於收到該通知後即時向董事會出示令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當中表明金融管理專員已批准該人士成為有關人士，或如未能提供該證明則要求於向持有人發出通知之日起21天內作出規定出售。董事會經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後可延長任何有關通知須遵守的期限，並可撤回任何有關通知（無論於所指期間屆滿之前或之後），倘有關情況表明並無與所涉及的股份有關的有關人士。於發出有關通知後，除就本段或下段的規定出售而言外，概不可就任何相關股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直至通知被撤回或規定出售以董事會信納的方式進行並登記。
- (v) 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B)(iv)段發出的通知並無在所有方面令董事會信納且被撤回，則董事會須盡其所能進行規定出售並向收到通知的有關人士發出出售的書面通知。有關人士、登記持有人及於構成規定出售的事項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進行該規定出售。董事會進行或尋求進行的任何該規定出售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出售時的價格及就受讓人（許可人士除外）不屬或不會成為有關人士而取得保證的程

度)將由董事會依據銀行、證券經紀或董事會就此諮詢的適當人士的意見經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合理考慮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及在無延遲的情況下進行出售的要求)後確定;而董事會將不會就因依賴該等意見導致的任何後果對任何人士負責。倘就董事會進行的規定出售而言相關股份由一名以上持有人(將任何相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視作單一持有人)持有,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與將予出售的相關股份的各自持有量相同的比例進行。

- (vi) 為進行任何規定出售,董事會可以書面授權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即使在並無就相關股份提交任何股票的情況下,仍可代表任何持有人簽立任何所需股份轉讓文據,及於股東名冊內將所轉讓的股份登記於受讓人名下,並向受讓人發行新股票,且該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其由所轉讓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簽立,而受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例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其收取即表示買方已償清買入款,並將支付(不計就此應付的任何利息及經扣除董事會於出售時招致的任何開支)予前登記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隨附於該持有人或代其交出已出售及先前由其持有的相關股份的任何股票後有權擁有的餘下相關股份的新股票(倘適用)。
- (vii)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B)(iv)段就相關股份收到通知的相關股份持有人,直至董事會及金融管理專員信納通知已獲遵守或被撤回後,方有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有關股本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行使因身為本公司股東而就任何有關大會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而相關股份在被假設並非相關股份時附帶的出席(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發言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投票的權利將歸屬於任何有關大會的主席。主席行使或放棄行使任何有關權利將由其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有關大會的主席將透過董事會知悉成為或被視為相關股份的任何股份。

- (viii) 在不觸犯條例條文的情況下及受限於本條公司細則第(B)(iii)(i)段，董事會可未經查詢而假設某位人士並非有關人士，除非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存置的股東名冊內載列的資料有相反的顯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並非如此，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作出合理查詢以查明任何人士是否為有關人士。
- (ix) 倘董事會並不知悉接收通知的人士的身份或地址，則其並無責任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知。因上述情況未發出通知及該通知內任何意外錯誤或因未能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概不會妨礙實施本條公司細則的任何程序或令其失效。
- (x) 倘任何董事有理由相信某人士（並非許可人士）為有關人士，其須知會其他董事。
- (xi) 除非本段另行規定，本公司細則中關於向股東發出大會通知的條文適用於本條公司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本條公司細則規定向非股東人士或登記地址非在香港或百慕達且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一個發出通知的香港或百慕達地址的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倘以預付郵費信封透過郵遞方式送交董事會認為是該人士所居住或營業的地址（如有多個地址，只取其中一個），則應視為已有效送達。該通知應被視為在載有通知的信封投遞後的翌日送達。證明信封已妥為填上地址、預付郵費及投寄即為通知已給予的最終明證。
- (xii) 全體董事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會議主席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包括但不影響上述有關構成合

理查詢或有關董事會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B)(v)段作出任何規定出售的方式、時間及條款的普遍性)作出的任何決議案或裁決或決定又或行使任何酌情權或權力，均為最終和具決定性；且全體董事或任何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上述的條文所進行或代表其進行或獲其授權進行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或其他事宜，均對所有涉及人士具決定性和約束力，不得異議，不論是其有效性及基於其他理由者。董事會毋須就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作的任何決定、裁決或聲明而給予任何理由。

(xiii) 即使本公司細則中的任何其他條文有與本條公司細則規定者不一致或抵觸，本條公司細則依然適用。

- 有關轉讓的規定  
(於 20/3/97 修訂)
40.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准許的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ii) 轉讓文據連同股份的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一併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視乎情況而定）；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i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適當地蓋上釐印。
- 不得向幼兒等轉讓股份
41. 不得向幼兒或精神紊亂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 轉讓證書  
(於 20/3/97 修訂)
42.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獲轉讓該等股份的受讓人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惟受讓人或轉讓人須於支付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准許的數額或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的數額後，方可獲發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43. 在遵守公司法所載有關廣告的任何規定情況下，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的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 何時可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

### 轉送股份

44.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所有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一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一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受限於公司法第 52 條的情況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在以下條文規限下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提名他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破產時登記遺產代理人及信託人
46. 倘上述如此成為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自身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以其代理人登記，則應簽立一份有關該股份的轉讓文據給予其代理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文據乃為該股東簽立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文據一樣。
- 選擇登記的通知  
登記代理人
47.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 81 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保留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轉讓或轉送股份

## 無法聯絡的股東

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息權益

48. (A)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B)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i) 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於 25/3/04 修訂)

(iii) 倘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在一般於香港行銷，並就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71A 條而於憲報發出及刊登的報章名單內指定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上以英文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上以中文刊登廣告作為付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知會聯交所該意圖，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C)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得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有任何違例或無效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公司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沒收股份

- |     |  |                    |
|-----|--|--------------------|
| 49. |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並無違反公司細則第 31 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倘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可發出通知 |
| 50. |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 通知的形式              |
| 51. |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而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 倘未遵從通知股份可予沒收       |
| 52. |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被沒收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



-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除非配發已作出催繳但尚未繳付催繳股款的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則另作別論)，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的利息，而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全額收取有關股份所有相關款項的付款時，其責任將會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的應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的應付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將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 沒收證明
54. 由董事或本公司的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有任何違例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的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即使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上述原因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到期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 |  |                       |
|--|-----------------------|
|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催繳股款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對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 58.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因未繳付股份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而沒收   |

### 更改股本

- |   |                  |
|---|------------------|
| 59.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或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因上述原因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因上述原因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合併和拆分股本以及分拆和註銷股份 |
| (ii) 註銷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法規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在符合法規指定的任何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規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金。

###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60. 受法規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借貸條件 61.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根據公司法，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轉讓 62. 債權證、債權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特別優先權 6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冊 64. 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及本公司所發行的所有系列債權證的押記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按揭、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65.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須符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任何法例項下的任何登記規定)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按揭

## 股東大會

66.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8.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法規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該等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9.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應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應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在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的成員均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的股東均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的權利。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通告

- 遺漏發出通告
70.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會因此無效。
- (B) 倘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會因此無效。

### 股東大會的議程

- 特別事項
7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並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的該等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
- 法定人數
72.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三名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至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倘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或召開續會
73.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至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會議將被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會議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至法定人數，已親自（或經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兩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74.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股東將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5.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或無限期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除卻首尾兩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主席；或
  - (ii)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iv) 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7.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公司細則第 78 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

休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可要求投票表決的人士

如無要求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投票表決

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以撤銷。

- |                |  |
|----------------|--|
|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的事項    | 78.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79.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要求投票表決並不阻礙會議議程 | 80.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 股東的表決權

- |                                       |  |
|---------------------------------------|--|
| 股東的表決權<br>(於 20/3/97 及<br>25/3/04 修訂) | 81.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的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屬個人)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根據公司法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如屬結算所)由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如屬結算所)由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代表已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為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其每持有一股未繳足股份，則按股份面值內已繳付或入賬作為已繳部份面額的比例，可以相同比例有一票的部份的投票權(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不應被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 8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 45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

8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彼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者應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佈的命令所指的股東，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85.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其時彼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的股東除外）有權在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應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 (C)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
- (D) 倘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86.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聯名持有人

神智失常股東的表決權

投票資格

(於 10/3/05 增補)

(於 10/3/05 增補)

受委代表



-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87.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件應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送交委任代表文件
88.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件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應於該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的文件中所指明的其他地點，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的文件將不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件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將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續會上要求的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
- 代表委任表格
89. 每份委任代表的文件（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而該格式不得妨礙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使用。
- 委任代表文件授權
90.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ii) 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 委任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況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總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 88 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公司由代表出席會議
92. (i)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

(ii) 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或其代理人可授權相關人士或（倘法例准許）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

(於 20/3/97 增補  
及於 10/3/05 修  
訂)

93. 就本文件而言，倘公司細則第 92 條所指的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該會議，則一家公司將被視作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本文件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董事會

94. 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名。董事人數於任何時間固定為最多十二名。

董事會組成  
(於 4/3/95 修訂)

95.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數目。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  
(於 8/3/06 修訂)

96. (A) 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替任董事

(B) 替任董事的委任應在發生（猶如彼是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的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時終止。

- (C) 替任董事（於不在相關地區時除外）有權收到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書，並有權在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沒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務，以及就在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將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總辦事處位處的地區或未能抽空出席或無法行事，則彼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猶如其所替任的董事的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委員會釐定的範圍內，本段的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股東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
- (D) 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有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受益，並且應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彼為董事一樣，但彼將無權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的酬金中的該部份（如有）則除外。

董事及替任董事資格股份

97.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使其符合作為董事的資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仍然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酬金

98.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行表決，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於 10/3/05 增補)
99. 董事亦有權就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支付的所有合理的往返交通費及酒店支出獲償付，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 董事的開支
100.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授出特別酬金，而有關董事須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該特別酬金可加於其擔任董事時一般酬金之上或作為一般酬金的替代，且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
- 特別酬金
101. 儘管公司細則第 98、99 及 100 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支付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贈物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該酬金將附加於擔任董事的酬金外。
-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02.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i)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彼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彼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給予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彼因上述缺席而離任的決議案；

- (iv) 倘彼因根據公司法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彼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
- (vi)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 104 條獲委任的董事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105 條撤職或罷免；
- (vii)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 118 條通過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
- (viii) 倘彼於任何司法權區觸犯涉及不誠實行爲的刑事罪行。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爲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爲董事。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103. (A) (i) 董事或候任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作爲賣方、購買人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的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是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爲無效；如此訂約或屬如此股東或如此具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僅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在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及受其規限下，該董事應立刻披露彼於其中具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其權益的性質。

(於 10/3/05 修訂)

(ii) 儘管已如上文所述作出披露，董事在公司細則第103(A)(iii)條的規定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而在考慮該合約或安排的會議中該董事不得納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至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是否於合約或安排之中有重大權益的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而有關董事亦無權就該項討論其或其聯繫人士利益的決議案投票。

(於 10/3/05 修訂)

(iii) 董事無權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彼作出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或其亦不會被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向下列人士作出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c)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其（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5% 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金、身亡或殘疾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享有參與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不一致的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及（除非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報告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當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

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v) 由某董事發給董事會的一般通知，表示其或其聯繫人士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之後可能與任何指明的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權益，應為對有關如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份聲明，惟除非任何該等通知是在董事會的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緊隨其發出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和宣讀，否則均屬無效。

(於 10/3/05 修訂)

- (B) 本公司的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籌組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該公司的董事，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公司作為董事或股東而獲得的任何利益。
- (C)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應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一樣；但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D) 儘管本條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公司細則第 103 條所載條文應在所有方面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適用於本公司各名替任董事。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04.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01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行政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 |            |  |
|------------|--|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105. 在每位董事與本公司就其受聘於該職務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款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第 104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 中止委任       | 106. 根據公司細則第 104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款規限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 可委託行使權力    | 107.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 |

### 管理

- |              |  |
|--------------|--|
| 董事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p>108. (A) 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 109 至 111 條賦予董事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指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公司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公司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p> <p>(B)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p> <p>(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p> |
|--------------|--|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或替代其薪酬或其他酬金）。

## 經理

10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且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採用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結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0.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期及權力
11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從事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 董事退任

112.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在任董事須退任。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退任  
(於 10/3/05 及 8/3/06 修訂)
- (B) 須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獲得足夠人數）任何希望退任及不再連任的董事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 95 條條文獲委任的董事。其他須退任董事為自最後重選連任或委任在位最長時間者，而在同日重選連任或委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膺選連任。

- (C) 董事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之退任將於會議結束後生效，除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之決議案提呈大會但不獲通過外。據此，獲重選或被視作已獲重選之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 召開大會填補空缺
113. (A)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經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甄選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
- (B)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藉單一決議案而選舉兩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之決議，除非動議該決議案之決議已首先在無反對票之情況下獲大會同意；而任何違反此條款所動議之決議均屬無效。
- 退任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114.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繼續任職及（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大會上提出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但未獲通過的情況。
- 股東大會有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1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著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能少於兩人。
- 於有任何人士獲提名參選時發出通告  
(於 10/3/05 修訂)
116.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內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

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該被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並已簽署核實的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或股份登記處以便提交董事會；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天，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而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截止。

117. 本公司須將其包括董事及秘書之姓名、地址、職業及國籍之登記冊存放於其總辦事處。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118. 本公司可依據特別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並不影響由此可能產生之任何索償），無論公司細則如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董事會程序

119. (A) 董事會可隨時召開會議以處理公司業務，亦可將會議延期，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並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以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替代一名以上之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一名／多名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與其他與會者同時及即時溝通）參與董事／董事委員會會議，此種參與方式亦構成參與者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於 25/3/04 修訂）
- (B) 倘本公司常駐百慕達之董事不能達到法定人數時，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代表（即常駐於百慕達之人士），且該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有辦事處並遵守法規條文之規定。 常駐代表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常駐代表可能要求之資料，以遵守法規條文之規定。

召開董事會會議 (於 25/3/04 修訂)	120. 董事可，及在按董事要求之情況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之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或電報方式傳送至由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彼之地址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
問題解決方式	121. 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主席	122.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不得超逾主席須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根據公司細則一般擁有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其法團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定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行事與董事會行事具有同等效力	12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12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 |      |  |                         |
|------|--|-------------------------|
| 127. | 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出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出任董事。  |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
| 128. | 留任董事可出任董事會內任何空缺，惟倘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會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 129. | 由每一位當其時於有關地區內之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公司細則第 96 條委任之替任人）所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該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人）須在任何就考慮該決議案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可組成法定人數，及該決議案之副本或有關內容須按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方式告知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性，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董事決議案                   |

### 秘書

- |      |  |                        |
|------|--|------------------------|
| 130.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 委任秘書<br>(於 25/3/04 修訂) |
| 131. | 秘書須通常居住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  | 居住                     |
| 132. |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保管印章
133. (A)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或多枚印章。董事會須制定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書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就一般或個別事項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列明之其他技術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在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證券印章
- (B)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 支票及銀行事務安排
13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135.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

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由受權人簽署  
契據

136.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賦予董事會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方董事會

13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

設立退休金基  
金的權利



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儲備的資本化

- 資本化的權力
138. (A)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 (B) 倘上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制定相關條文（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並且董事會可授權任

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會可就本條公司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予應得的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 股息及儲備

- |      |  |              |
|------|--|--------------|
| 139. |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 宣派股息及作出分派的權力 |
| 140. |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以誠信態度行事。董事會不會因派付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股份的中期股息而須向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負上責任。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作出派付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派付的任何股息。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141. 本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該等溢利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宣派股息。股息概不計算利息。

以股代息

142.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股東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經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或

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 (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儲

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儲備金）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B) 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儘管本公司細則(A)段的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指定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公司細則(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43.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適合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不包括本公司股份），從而毋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而撥留任何投資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44.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帶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並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45.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 股息及催繳股款
14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與派發股息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以實物分派股息
147.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轉讓的影響
148.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49.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郵寄款項
150.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51.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的股息

### 週年申報表

152.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及相關地區的規定（如有）製備必須的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 賬目

153.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冊，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事宜以及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

存置賬目

154.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會查閱。

保存賬目的地點

155.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董事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56. (A)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定，董事會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列上一個財政年度或其他期間的經審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摘要報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摘要報告（以法例不時要求的格式呈列））。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於 10/3/05 修訂)



將寄發予股東的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B) 根據下文(C)段的規定，董事會報告書的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截至適用的財政年度年底，並載有附有合適標題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收入及開支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法例不時要求的格式呈列)，連同核數師報告書及知會股東如何通知公司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天前寄發予每位有權收取財務報告的股東的登記地址，並於按照本公司細則第 69 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覽；惟本條公司細則並不要求寄發該等文件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彼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 (C) 當一位股東(「同意股東」)(在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下)同意視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刊發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當作解除本公司根據法律向彼寄發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本公司根據法律，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天在其電腦網絡刊發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對每位同意股東而言，即被當作解除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的責任。
- (D)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通知七(7)天內，寄發詳盡財務報表予該股東。

## 核數

核數師

157. 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及其職責須按照法規條文規管。

- |      |   |             |
|------|---|-------------|
| 158. | 除非法規另作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 核數師的酬金      |
| 159. |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的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的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予以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版本 |

### 通知

- |      |  |                                     |
|------|--|-------------------------------------|
| 160. | 本公司向股東及／或任何有權收取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及／或文件，均可透過本公司網頁、及／或電子郵件及／或以書面及／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發出，而上述通知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可以面交該股東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封經郵遞寄予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按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供本公司可向彼傳遞通知及／或文件的任何其他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當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及／或文件時合理並真誠相信該股東及／或任何有權收取人士將於適當時間收妥該通知及／或文件，或（如屬通知）在適當報章（在各情況下須按照及根據適用法例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的要求）以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如適用，及任何其他文件）均須向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如適用，及任何文件）後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 送達通知<br>(於 25/3/04 及<br>10/3/05 修訂) |
|------|--|-------------------------------------|

相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161. 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透過郵件作出的通知應以預付空郵信件發出。任何登記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可書面通知向本公司其位於相關地區的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沒有在相關地區的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收悉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展示的任何通知，而該等通知將持續展示二十四小時，且該股東於初次展示通知翌日即被視為已收悉通知。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透過郵件寄發的通知何時視為送達  
(於 10/3/05 修訂)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交，應（如合適）以空郵方式進行，而載有通知的信封已適當地預付郵費及註明地址，應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送交；為證明已送達或送交，僅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郵，並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b)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刊發、送達或送交，於刊發、專人送達或送交之時視為已刊發、送達或送交，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視為已刊發、送達或送交。為證明已刊發、送達或送交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刊發、送達、送交、發送或傳送的作為及時間，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c) 可（儘管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惟須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以英文或中文或以該兩種文本發通知及文件給股東；且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該通知及文件應包括（但不限於）：

(i)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

- (ii) 本公司中期報告;
- (iii) 大會通知;
- (iv) 上市文件; 及
- (v) 通函。

- |      |   |                            |
|------|---|----------------------------|
| 163. |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費的信件把通知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相關地區內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地址前）猶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人士送達通知  |
| 164. |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彼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受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
| 165. |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網頁刊發、傳送、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或任何其他事件已發生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死亡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將被視為已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作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已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刊發、傳送、送達或送交。除非於刊發、傳送、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的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上剔除，而不再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而該刊發、傳送、送達或送交，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作已向所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人士（不論聯名或透過其名下申索或其名下）充分刊發、傳送、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文件。 | 儘管股東身故通知仍然有效（於 10/3/05 修訂） |
| 166. | 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可透過書寫或列印方式予以簽署。  | 通知應如何簽署                    |

### 資料

- |      |  |            |
|------|--|------------|
| 167. |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披露。 | 股東無權獲得若干資料 |
|------|--|------------|

## 清盤

- 清盤時資產的分配
168. (A)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
- (B) 將本公司清盤（不論法院提出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C)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提出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授予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並可釐定該分配應如何在股東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間進行。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就此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資產。
-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69. 如本公司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任何相關地區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任何相關地區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所有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在相關地區內流通的英文報章刊登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後翌日送達。

## 彌償

170.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因法規條文的規定而無效:-

彌償

- (A) 本公司當時的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及就本公司的事宜行事的當時清盤人或信託人（如有）及彼等各人及彼等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條公司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法廢除者為有效；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賠償保證方式促成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任何按揭、質押或抵押或影響，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損。
- (C) 本公司可就下列事宜，為其本身及／或任何相關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人員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如屬本公司及／或任何相關公司）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或其他人士）的任何違約或違反對本公司的責任而蒙受或導致的任何損失、賠償、責任及索償；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人員）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相關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詐騙除外）而須對本公司、相關公司或任何人士負上的責任；及

(於 10/3/05 增補)

- (c) (如屬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人員) 彼等就關於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相關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爲(詐騙除外)而對其採取的任何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抗辯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就本(C)段而言,「相關公司」指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銷毀文件

(於 10/3/05 增  
補)

171. 本公司可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日期起計十二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可於其首次記錄於股東登記冊上的日期起計十二年屆滿後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

- (i) 本公司細則的前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的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索償保留的文件。

- (ii) 本公司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倘上述分段(i)的條件未達成將對本公司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棄置有關文件。